

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0-G2-13046-JYZT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 一 卷.....	4
第 1 章 招标公告.....	4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10 投标人问题的澄清.....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控制价.....	16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21
5.4 投标文件无效.....	21
5.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21
5.6 故意投标无效.....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资格审查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其他	25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2. 发包人义务	59
3. 监理人	60
4. 承包人	6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6
7. 交通运输	67
8. 测量放线	6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8
10. 进度计划	71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72
12. 暂停施工	73
13. 工程质量	75
14. 试验和检验	77
15. 变更	78
16. 价格调整	80
17. 计量与支付	81
18. 竣工验收（验收）	8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7
20. 保险	88
21. 不可抗力	89
22. 违约	91
23. 索赔	93
24. 争议的解决	94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96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8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111
第 二 卷.....	118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118
第 三 卷.....	119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19
第 四 卷.....	120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节 商务标格式.....	120
第二节 技术标格式.....	136
第三节 企业信誉标格式.....	141
第四节 资格审查资料.....	144

第一卷

第1章 招标公告

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LZC2020-G2-13046-JYZT）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已由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灌发改字[2020]151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招标人为灌阳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灌阳县水利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2-13046-JYZT

采购预算金额：27178485.71元

工程建设地点：新圩镇小龙村、灌阳镇苏东村。

建设规模：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为V等工程，永久性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5级，永久性次要水工建筑物级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计划工期：365天（日历日）。

招标范围：①截污工程，苏东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50m³/d）、小龙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300m³/d）、污水收集管网（总长2.613km）、人工湿地2处（4000m²）；②污染物底泥清除工程（长度6.727km）；③河道垃圾清理工程（长度6.727km）；④生态护坡工程（总长12.955km）；⑤生态沟渠工程（总长3.10km）；⑥小龙村垃圾中转站一座（日转运量2t/d）及垃圾收运（具体内容见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工程施工招标分为1个标段。

招标内容：①截污工程，苏东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50m³/d）、小龙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300m³/d）、污水收集管网（总长2.613km）、人工湿地2处（4000m²）；②污染物底泥清除工程（长度6.727km）；③河道垃圾清理工程（长度6.727km）；④生态护坡工程（总长12.955km）；⑤生态沟渠工程（总长3.10km）；⑥小龙村垃圾中转站一座（日转运量2t/d）及垃圾收运（具体内容见

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2017年~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3.3 信誉要求

(1) 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行为；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4) 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

(5) 安全管理员：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其他要求

3.5.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当月前连续 3 个月（若 3 月开标，则为 12、1、2 月或 1、2、3 月）的参保缴费证明，以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

3.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投标单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6. 其他事项

6.1 委托书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验证；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6.2 招标人约定：

2019 年 7 月 1 日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自记录其不良行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工程施工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指《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9〕518 号）、《广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桂水基〔2011〕42 号）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lggzy.org.cn>）上发布。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灌阳县水利局

地 址：灌阳县胜利路66号

邮 编：541600

联系人：周 工

电 话：0773-4216437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6楼

邮 编：541000

联系人：林月航

电 话：0773-589926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灌阳县水利局 地址：灌阳县胜利路66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73-42164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6楼 联系人：林月航 电话：0773-5899266
1.1.4	项目名称	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1.1.5	建设地点	新圩镇小龙村、灌阳镇苏东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1.3.1	招标内容	本工程施工共划分为1个标段，其具体内容如下： ①截污工程，苏东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50m ³ /d）、小龙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300m ³ /d）、污水收集管网（总长2.613km）、人工湿地2处（4000m ² ）；②污染物底泥清除工程（长度6.727km）；③河道垃圾清理工程（长度6.727km）；④生态护坡工程（总长12.955km）；⑤生态沟渠工程（总长3.10km）；⑥小龙村垃圾中转站一座（日转运量2t/d）及垃圾收运（具体内容见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65</u> 天（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 <u>2020</u> 年 <u>8</u> 月 计划完工日期： <u>2021</u> 年 <u>8</u> 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 <u>合格</u> 标准
1.3.4	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1.3.5	关键部位	埋石混凝土、网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施工能力。</p> <p>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2017年~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p> <p>3、信誉要求：</p> <p>（1）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行为；</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4、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p> <p>（1）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2）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p> <p>（4）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p> <p>（5）安全管理员：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5、其他要求</p> <p>(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若3月开标,则为12、1、2月或1、2、3月)的参保缴费证明(须提供原件备查),以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招标人约定:</p> <p>2019年7月1日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自记录其不良行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工程施工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指《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9〕518号)、《广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桂水基〔2011〕42号)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6日9时30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 允许正偏差(其指标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 (2)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3.5.2	近3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是指2017年至2019年(新成立企业除外)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17年至2019年
3.7.5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份数	7份,1正6副
4.1.5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	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外层包封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灌阳县水利局 招标人地址：灌阳县胜利路 66 号 在 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4.1.6	资格审查资料的外层包封上写明	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人名称：灌阳县水利局 招标人地址：灌阳县胜利路 66 号 在 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外层包封不能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无破损、无拆过的痕迹。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标段内的投标文件为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案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前 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保函 ☼ 履约工程保证保险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据；履约工程保证保险应由投标人到保险公司（必须为世界 500 强）开具相应的保证保险。
10	其他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1) 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水利招标上限控制价为 <u>18428053.00</u> 元；</p> <p>(2) 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污水处理经 <u>广西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审核，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u>6115645.94</u> 元【其中：预算价 <u>3038799.66</u>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u>79218.23</u> 元，规费 <u>165173.83</u>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u>153210.42</u> 元，其他 <u>11963.41</u> 元），增值税 <u>506454.22</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2326000.00</u> 元，暂列金额 <u>0.00</u> 元】；</p> <p>(3) 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垃圾中转站招标控制价为经 <u>广西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审核，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u>2134786.77</u> 元【其中：预算价 <u>1648149.68</u>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u>39279.54</u> 元，规费 <u>71090.74</u>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u>64599.41</u> 元，其他 <u>6491.33</u> 元），增值税 <u>176266.81</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200000.00</u> 元，暂列金额 <u>0.00</u> 元】；</p> <p>(4) 暂列金额 <u>500000.00</u> 元。</p> <p>经业主调整后，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最高投标限价为 <u>23115002.34</u> 元【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u>118497.77</u> 元，规费 <u>236264.57</u>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u>217809.83</u> 元，其他 <u>18454.74</u> 元），增值税 <u>682721.03</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2526000.00</u> 元，暂列金额 <u>500000.00</u>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发现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进行修正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招标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最多只对招标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p>
10.3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类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直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南支行 账 号：6600 1204 7081 1000 10</p>
10.4	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原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 法定代表人持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且经身份证原件验证。 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而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证明其本人身份。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完整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p>
10.5	招标文件解释顺序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内容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关键部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人问题的澄清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

1.10.1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递交给招标代理单位。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自行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查阅，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发现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进行修正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招标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最多只对招标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货物或服务所需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竣工、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投标担保的形式和金额要求，以及需执行的附带服务待内容的改变。

减少资格审查材料的需要包括的资料、信息或者数据、调整暂估价的金額、增加暂估价项目，开标地点由同一栋楼的一个开标室调换至另一个开标室等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企业信誉标、资格审查资料四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料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投标辅助资料；

3.1.2 投标文件技术标资料的组成：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 (2) 施工组织设计；

3.1.3 投标文件企业信誉标资料的组成：

- (1)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3.1.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 (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9)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为有效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或逾期不签订合同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的复印件：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信誉要求”应附①投标人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行为的承诺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面版本要求

3.7.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应打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3.7.2.3 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文件商务标及资格审查资料正副本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以盖私章代替签字，但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有此章）。投标文件技术标正副本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2.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每页必须按顺序编制连续的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须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面版本要求

3.7.3.1 技术标应按技术标格式编制；

3.7.3.2 投标文件技术标正副本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以盖私章代替签字，但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有此章）；

3.7.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书面版本要求

3.7.4.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本章 3.5 要求及资格审查资料格式编制；

3.7.4.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正副本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以盖私章代替签字，但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有此章）；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4.3 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A4 纸打印，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每页必须按顺序编制连续的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5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企业信誉标和资格审查资料书面版本）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复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U 盘只需提供 1 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将投标文件“商务标”书面版本的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在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商务标”字样；

4.1.2 将投标文件“技术标”书面版本的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在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技术标”字样；

4.1.3 将投标文件“企业信誉标”书面版本的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在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企业信誉标”字样；

4.1.4 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U 盘单独包封，包封上标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U 盘、投标的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U 盘的内容应为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投标报价利用 Excel 编辑的最终结果的计算文件，文件中的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工作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单价汇总表等。文件必须是保留计算链接的电子版本，当 U 盘中的数据与商务标书面版本不一致时，以文字版本为准。

4.1.5 将按上述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的规定包封好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企业信誉标”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U 盘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在外层包封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外层包封上不能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

4.1.6 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正、副本全部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包封内，外层包封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外层包封上不能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

4.1.7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和 10.4 款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3 目和 3.7.3.2 目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必须派出授权委托书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验证；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至投标截止时止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若指定人员不按时签到或不提供有关证件材料或不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5.1.2 开标会上，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原件材料交监督人员审验：

（1）开标会结束后即时退回的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2）评标结束后次日退回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征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会的意见；
- （8）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

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见第三章附件三。

5.4 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外层包封”标明的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与“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①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

③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标明正、副本的；

④除投标辅助资料中的有关证件复印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标不按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施工招标控制总价的；

(7) 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其他临时工程除外)，有修改、缺项或增项的；

(8) 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没有附相应修改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单价汇总表》、《零星工作（计工日）项目计价表》和《工程单价计算表》的；

(9) 投标文件正本没有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0)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5.5 条任一情形的；

(11) 在开标会上没有出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的。

(12) 同一标段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表决，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的：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h)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i)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j)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他情形。

5.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其它要求，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9)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10)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11)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6 故意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投标无效，并由招标人报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如果本工程有多个标段，无论是多投一中还是多投两中，提供一套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投标单位，在其中一个标段推荐为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不再在其他标段推荐为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是多投两中，提供两套不同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投标单位，可以并只能在其中两个标段推荐为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不再在其他标段推荐为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

6.4 资格审查

6.4.1 资格审查在评标的初步评审阶段进行。按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及投标人须知“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后如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只有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评标阶段。

6.4.2 如果本工程只有一个标段；或者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的；每个投标单位，仅需提供一套项目部管理人员相同的“资格审查资料”。

6.4.3 如果本工程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多个标段，同时允许中两个（或多个）标段的，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两套（或多套）不同的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提供两套（或多套）不同人员的“资格审查资料”时，必须在封面和外包封上标明标段号，其人员须与所标明标段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补偿投标人损失。

7.4.3 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签订合同地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资格审查后，如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4) 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6)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9.2.2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招标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标的保密性，评标过程对所有参加评标的评委、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管理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标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标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标现场人员必须交出所有的通讯工具。
4.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标，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与评标活动有关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有关投诉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0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文件澄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予以答复。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文件修改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予以公布，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人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日)	质量等级	其他	投标人代表签名
			姓名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等级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
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
保。请你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务必出席签订合同地点，否则我方
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电子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设有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的，投标时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部分：<u>25</u>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分：<u>10</u>分</p> <p>商务标评审部分：<u>50</u>分</p> <p>企业信誉实力：<u>15</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1.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通过评审合格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报价最高和一个报价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5 家（不含 5 家），按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25 分）	总体概述（1 分）	<p>优 0.81~1.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p> <p>良 0.71~0.8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p> <p>中 0.31~0.7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p> <p>差 0~0.3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总体设计不够符合规范，总体计划不够合理，综合措施不够科学。</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 分）	<p>优 2.21~3.0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p> <p>良 1.61~2.2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p> <p>中 0.81~1.6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p> <p>差 0~0.8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不可靠。</p>
	劳动力和材料投	优 2.21~3.0 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	

		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3分)	<p>与进度计划协调, 调配计划合理, 保证措施具体。</p> <p>良 1.61~2.2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满足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 调配计划比较合理, 保证措施比较具体。</p> <p>中 0.81~1.6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 调配计划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p> <p>差 0~0.8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 调配计划不合理, 保证措施不具体。</p>
		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3分)	<p>优 2.21~3.0分: 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 调配计划合理。</p> <p>良 1.61~2.2分: 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 调配计划比较合理。</p> <p>中 0.81~1.6分: 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 调配计划基本合理。</p> <p>差 0~0.8分: 设备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 或调配计划不合理。</p>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分)	<p>优 2.21~3.0分: 总体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规范合理, 能切实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p> <p>良 1.61~2.2分: 总体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比较规范合理, 能较好地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p> <p>中 0.81~1.6分: 总体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基本规范合理, 能基本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p> <p>差 0~0.8分: 总体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不合理、不规范, 不能满足施工的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p>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分)	<p>优 4.81~6.0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 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 可操作性强, 保障措施得力, 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 应用到位, 阐释清晰。</p> <p>良 4.21~4.8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 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 可操作性比较强, 保障措施比较得力, 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 应用到位, 阐释比较清晰。</p> <p>中 1.81~4.2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 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 具有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基本正确, 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 应用到位, 阐释基本清晰。</p> <p>差 0~1.8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 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不安全、不经济, 可操作性不强, 保障措施不具体, 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准确、阐释不清。</p>
		安全文明施工措	<p>优 2.21~3.0分: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p>

		<p>施（3分）</p>	<p>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最高。</p> <p>良 1.61~2.2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p> <p>中 0.81~1.6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责任人基本到位，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p> <p>差 0~0.8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责任人基本未明确，无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无违约责任承诺。</p>
		<p>质量保证与承诺（2分）</p>	<p>优 1.61~2.0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p> <p>良 1.41~1.6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比较高，承诺违约责任大。</p> <p>中 0.61~1.4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违约责任较大。</p> <p>差 0~0.6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虽然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承诺违约责任。</p>
		<p>新技术应用与承诺（1分）</p>	<p>优 0.81~1.0分：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障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承诺违约责任最大。</p> <p>良 0.71~0.8分：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具体。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比较充分，承诺违约责任大。</p> <p>中 0.31~0.7分：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障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承诺违约责任较大。</p> <p>差 0~0.3分：没有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保障措施，无承诺违约责任。</p>
<p>2.2.3 (2)</p>	<p>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满分10分）</p>	<p>1. 满足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基本配置表中要求的得5分，提交证明文件。（满分5分）</p> <p>2. 拟投入管理人员数量高于附表人员的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3分(需附相</p>	

		<p>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p> <p>3. 拟投入管理人员专业包含有水利水电、造价等专业，每个专业得1分（以职称证或学历证或执业资格证专业为准），满分2分。</p>	
2.2.3 (3)	商务标评审 部分： <u>50</u> 分	<p>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工程招标控制价时，视为有效报价进行下一步评审；高于工程招标控制价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作废标无效投标处理。</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若发现有低于成本价，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的成员讨论同意决定后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报价评分满分50分。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p>	
2.2.3 (4)	企业信誉实 力： <u>15</u> 分	相关业绩分（满 分8分）	<p>1. 文明工地（满分6分）</p> <p>2016年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连续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学会或协会评选的水利水电工程文明工地称号(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或防洪堤工程)，每个文明工地奖得1.5分。</p> <p>文明工地需提供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否则不得分。</p> <p>2. 承建类似工程项目（满分2分）</p> <p>近三年（指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标明的日期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3年内）具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或防洪堤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②工程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每个项目得2分。</p>
		本地化服务保障 （满分2分）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灌阳县或桂林市具有经营场所的（以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为准）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办事处的，得2分。</p>
		企业信用等级分 （满分5分）	<p>1.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级（含AA级）以上得3分，A级得1分，不在有效期内或在有效期内被取消认证资格的该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p>
2.2.4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分值+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分值+商务标分值+企业信誉实力分值	

2.3	详细评审标准	<p>一、评审程序</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能进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商务标、企业信誉实力评审。</p> <p>2.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p> <p>二、商务部分评审</p> <p>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工程招标控制价时，视为有效报价进行下一步评审；高于工程招标控制价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作废标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评分满分 50 分。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p> <p>三、确定中标人</p> <p>1. 评委依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第一、第二、第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无效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无效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分值+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分值+商务标分值+企业信誉实力分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投标人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2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7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9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0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B1.11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提交相关原件的。
-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B1.13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基本配置表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1	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质量管理	1	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管理	1	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计量管理	1	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材料管理	1	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财务管理	1	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统计管理	1	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签到时间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及评审意见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权利 义务	已标价 工程量 清单	技术标准 和要 求	投标 报价	分包 计划	项目管 理机构	实质性 响应	评审结 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分因素及评分							合计
		总体概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质量保证与承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企业信誉实力评审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分因素及评分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形式评审	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

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工程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

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

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

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

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

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

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年	月	工程预付 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保留金扣 留	材料款扣 除	预付款扣 还	其 他	应收 款	累计应收 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

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每次支付的额度为承包人当月完成且通过质量评定签证的工程量的 80%；（余下的 20%中，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 10%给承包人，竣工验收后付 7%给承包人，另外 3%预留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再结清）。承包人每月完成工程产值=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3%。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

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

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

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

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

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

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不允许分包）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灌阳县水利局（灌阳县胜利路 066 号）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 3 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只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范围。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督促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6%，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以便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施工场地附近村庄现有变压器台区，若因台区较远或无法使用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组，发包人不提供相关费用。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同时承担施工围堰、抽水台时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履约保函或履约工程保证保险形式，不计利息；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据；履约工程保证保险应由投标人到保险公司（必须为世界 500 强）开具相应的保证保险。并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工程保证保险，履约保函或履约工程保证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5.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6.5.1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至少通过两次考勤，且两次考勤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和多于 20 天。

4.6.5.2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合同工程开工时间为：2020 年 月 日。

11.2 本工程合同工程完工时间为：2021 年 月 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6 级以上的持续 2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设计共同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国家相关标准；优良标准为：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同时报监理单位报批。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筋、水泥、砂、碎石、砼及砂浆试件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原则上竣工结算总价(含变更增加总价)不得超过中标合同总价，水利行业可增加的除外(增加的部分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方可进行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合法建议，但本合同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增加如下条款：

(1) 人工价格的调整：允许调整差额，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

(2) 有关规费调整：允许调整费率，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1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付款时间为：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资格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保证保险）

(1) 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必须是基本户银行出具的合同价 10%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资格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合同价 10%工程预付款保函，工程预付款担保在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每次支付的额度为承包人当月完成且通过质量评定签证的工程量的 **80%**（余下的 20% 中，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 10% 给承包人，竣工验收后付 7% 给承包人，另外 3% 预留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再结清）。承包人每月完成工程产值=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2 倍（此处应明确列出，一般是指施工难度大造价相对低的项目，如隧洞工程等）；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目工程完工后扣留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3%**，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财政评审或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水利部分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

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污水处理站建成后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B标准。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的分部工程均由监理单位主持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__; 费用承担：__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保险条件：__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

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者分公司开户银行账户）
-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格式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2、投标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招标人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投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等。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 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 1.13 计日工表（表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 ⑤计日工表表（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特别说明：上述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如果招标项目中或投标人未单独列出相应项目内容的，在投标文件中也要附上相应的报价表；若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了但未附上相应报价表，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

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2.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②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③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相应的费用定额；

④ 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相应的费用定额；

⑤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⑥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⑦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号）；

⑩《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本工程材料信息价按施工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灌阳县）》2020年第5期桂林市材料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市场询价。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施工图。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桂林市（灌阳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5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水利招标上限控制价为18428053.00元；

(2) 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污水处理经广西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工程预算总造价为6115645.94元【其中：预算价3038799.66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79218.23元，规费165173.83元（其中：社会保险费153210.42元，其他11963.41元），增值税506454.22元，专业工程暂估价2326000.00元，暂列金额0.00元】；

(3) 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垃圾中转站招标控制价为经广西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工程预算总造价为2134786.77元【其中：预算价1648149.68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9279.54元，规费71090.74元（其中：社会保险费64599.41元，其他6491.33元），增值税176266.81元，专业工程暂估价200000.00元，暂列金额0.00元】；

(4) 暂列金额 500000.00 元。

经业主调整后，灌阳县乌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最高投标限价为 23115002.34 元【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18497.77 元，规费 236264.57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217809.83 元，其他 18454.74 元），增值税 682721.03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2526000.00 元，暂列金额 5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发现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进行修正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招标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最多只对招标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表

可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格式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根据提供的清单按相关软件编制，不提供统一格式。

第三卷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版）的内容提供

第 四 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面版本封面按以下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排版打印，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所有表格均可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本)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名)

地 址：_____

日 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四、投标辅助资料	页码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简要情况表	页码
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页码
3、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说明	页码
4、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页码
5、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页码
6、承诺书	页码
7、拟分包情况表	页码
8、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其中：社会保险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投标范围为 (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款相应内容) 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执行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_天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投标总报价（4+5+6+7+8+9+10）¥_____ 元		
4	投标报价（①+②+③） ¥_____ 元	①水利	（元）
		②污水处理	（元）
		③垃圾中转站	（元）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6	规费	社会保险费	（元）
		其他	（元）
7	增值税		（元）
8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9	暂列金额		（元）
10	工期：_____天（日历日）		
11	质量等级：		
12	其 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 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单独装订一页）

说明：

- 1、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时，本委托书必须加盖相应的印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 5 章工程量清单。

2、表格：可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格式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根据提供的清单按相关软件编制，不提供统一格式。

四、投标辅助资料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简要情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简要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地址和通信代码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组织机构

现场机构名称：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投入员工人数： _____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 _____人

初级职称人员： _____人

技 工： _____人

(3) 最近五年完成的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工作量

年 份	金额(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计量管理								
6、材料管理								
7、财务管理								
8、统计管理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3、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说明

（本说明不提供统一格式，投标人应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承诺书

承诺书 1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和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时间从中标公示之日起至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违反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我单位本次投标人员重挂的不良行为的处理不持异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2

一、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若出现以下情况，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作出的停止我单位和责任人短于或等于 6 个月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的决定，并记入不良记录。

（一）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中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二）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三）工地现场管理混乱，施工、监理人员玩忽职守，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隐患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尚未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尚未造成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六）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省其它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被通报批评或受到一般处罚的；

（七）有违反《廉政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规定行为的；

（八）有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

二、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若出现以下情况，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作出的停止我单位和责任人短于或等于 1 年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的决定，并记入不良记录。

（九）串标、围标、抬标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十) 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十一) 存在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十二)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三)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十四) 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十五) 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省其它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产生不良后果的；

(十六) 同一单位有三次或个人有二次本承诺书（一）至（八）情况之一的；

(十七) 有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3

投标人若购买招标文件不投标，自愿接受招标人不投标的不良信用信息报行政监督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和通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4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名及有关答疑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对主管部门冻结我单位信用档案一年不持异议，我单位自愿接受。对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对我单位进行处罚和记入不良记录不持异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拟分包情况表

本工程施工___分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与评标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节 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本)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名)

地 址：_____

日 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以下面表格方式填写“是”或“否”：

序号	响 应 性 内 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或否）
1	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承诺	
2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的承诺	
3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的承诺	
4	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的承诺	
5	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承诺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现场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 (5)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 质量保证与承诺
- (9)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第三节 企业信誉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企业信誉标**本)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名)

地 址：_____

日 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企业信 誉实 力 一 览 表	1	文明工地称号	
		类似项目业绩	
	2	本地化服务保障	
	3	企业信用等级	

备注：本表所列项目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填写；本表按上述序号顺序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四节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书面版本封面按以下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排版打印,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本)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_____

日 期：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页码
三、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页码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页码
六、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页码
七、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页码
八、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页码
九、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后须附以下资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四) 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的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二、近3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2017年至2019年)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在该表后附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②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三、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从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起，至本工程开标之日止 3 年内)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可扩展为多页），并在表后同时附该工程的以下两种材料的复印件：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可扩展为多页），并在表后附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17 年至 2019 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工作 职责	职 称	专 业	相关证书名 称及编号	相关工 作年限	工作 简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计量管理								
6、材料管理								
7、财务管理								
8、统计管理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七、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计量管理、材料管理、财务管理、统计管理。每个人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并在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件或证明材料。

②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③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④质量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其授权单位）或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⑤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⑥计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⑦材料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⑧财务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⑨统计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

缴费证明复印件。

注意：上述人员如有专业要求，而其职称证上不填写专业的，则必须附学历证，学历证的专业应符合要求。

九、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请将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按如下先后顺序装订：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 中所列的条件所需的其它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和资格审查内容有关的其他材料。